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672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差勤管理，防杜不當行為發生，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掌握同仁外出執行勤務之情形，並落實抽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市公務人員假借出差勘災之名擅離職守，甚至已涉入違法情事，並遭法院判刑之案件，嚴重損及市府形象及公務信譽，應予警惕。
- 二、為防杜類此事件再度發生，請各機關學校除加強掌握同仁出差情形，應落實外出登記，完整記載勤務時間、地點、內容，且不定期抽查勤務狀況，如發現同仁未經許可擅離職守，從事與公務無關事項或涉及違（失）法情事，應依相關規定查處，以落實公務紀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